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星云股份《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2020 年 2 月 21 日更名为“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锂电池检测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募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监督、销售与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财产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印鉴、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法人治理、募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监督、销售与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财产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组织架构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已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组织机构框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及组织内各层级的审批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监督的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及内部控制的需要，不断对组织结构进行优化，逐步完善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设置了总裁办、销售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采购中心、售后服务中心、证券部、投资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履行申请及审批手续。

4、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专职负责财务管理和报告活动，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并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和披露政策以及报告的时间要求等；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等。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采购结算管理细则》、《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为实现对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进行独立的审计和监督。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定期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上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审核，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确保公司有序经营、有效管理。

6、销售与收款

公司通过制定并实施《客户管理标准》、《样机管理细则》、《销售价格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营销活动中各环节如订单处理、客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产品出库管理、开出销货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管理流程，避免或减少坏账发生。

销售中心下属各销售部门，指定专职人员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余额，核对过程包括对账、催款通知函、询证函等，相关信息及资料均能妥善保存。公司今后将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分类管理，包括对坏账的分析、跟踪催讨等，并规范坏账诉讼流程。

7、采购和费用及付款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格遵守《采购政策及计划管理制度》、《设备采购制度》、《原材料采购制度》、《服务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标准》、《招标管理制度》、《委外加工采购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不同的采购物资制定了对应的供应商引入、考察、考核等规定，加强了采购业务和费用管理的控制力度。采购申请由物资使用或需求部门根据预算编制，采购部门负责询价和招标，使用部门和行政部门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和保管，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

8、财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产管理制度，根据各财产类别的特点，分类制定了不同财产的相应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材料库管理规定》、《成品库管理规定》等，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规定了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在内的公司资产盘点的要求、方式及相应的责任，确保账、物一致，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9、生产与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标准》、《生产过程管理标准》，规范生产计划的合理制订和生产指令的下达，保证生产任务及时、有序、顺利完成，保障生产领料、生产过程记录、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入库、不良材料退库及生产进度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日常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及流程，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存货管理实施并应用了 SAP 系统管理，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存调拨、库存调整等功能，结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应用，对存货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跟踪，实现完善的企业存货信息管理。

公司通过规范存货实物的日常收发管理、仓储检验管理、定期盘点控制、并规范单据的填制要求和传递流程，确保财务核算及时、准确。为控制库存余额增长，公司物控部门加强了库存账龄分析，严格控制备货量，设置原材料、产品的安全库存，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发出样机的管理，制定了《样机试用管理细则》，规范了包括发出管理和延期续借管理。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交易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强化交易秩序，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管理流程，设立了法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有合同进行审核、发布合同模板，对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起了积极的作用。

12、档案与印鉴

为规范公司档案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公司档案，增强公司档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避免重要档案资料的流失，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同时，为规范公司印章刻制、使用、销毁等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形象和合法权益，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并将印章使用导入 OA 系统进行权限审批管理。

13、分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财务会计、人事管理、采购和销售政策上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制定了《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预算管理，对于预算外的大额开支需上报公司总部获批后方能开支，对销售款应严格进行专户管理，通过每月报送子公司财务报表、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和资金收支进度表来对子公司的资金、生产、销售、支出等业务进行监控，对重大建设项目每月报送建设进度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对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与控制。

14、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宣传信息管理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的重大事件知情人进行了培训，从源头上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5、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制度》、《部门职责与岗位说明书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考勤与休假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薪资管理制度》、《员工离职与调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同时，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使员工更加胜任其工作岗位。

16、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管理，制定并发布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同时不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管理与建设，包括对于系统账户、权限和密码管理，关键设备定期检查和测试，定期备份及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等，以保障公司网络、信息系统和服务器数据安全，并升级开发相关系统，公司的 ERP（SAP）系统、OA 系统、MES 系统的应用已经趋于成熟，且不断根据业务持续改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17、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成为与客户共生、共赢、共同前行的战略伙伴，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秉承“聚焦新能源行业，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持续发展”的发展使命，以“成就客户 至诚守信 / 专注创新 以人为本 / 团结奋斗 协作共享”的企业精神，加强战略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思路，全力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开发，坚持精益求精与品质至上，推动智能化制造，打造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供应链；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供锂电池智能制造应用解决方案。

18、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已任，公平对待并积极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相关制度有《环境质量健康安全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安全生产、保卫制度》、《企业安全委员会管理考核制度》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照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致失误；

②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星云股份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星云股份相关人士，查阅星云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星云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星云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星云股份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 第 351ZA4059 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5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7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70%。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466,339.5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6,633.9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790,972.46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637,299.7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0,790,972.4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服务，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后，财务报表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与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逆变系统、充电桩等产品。关联董事刘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方向契合，有较好的收益预期，同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向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或项目融资贷款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30-11:3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保荐代表人吕泉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提前审阅及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近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往来的材料后，我们认为：此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交易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刘宁 王振光 罗妙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0-038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0-049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